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本行約26.52%股份的股東)(「財政部」)於2012年4月17日向本行董事會提交了關於本行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本行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財政部提交的上述兩項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財政部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附註1)。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2年4月21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該決議案乃由財政部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向本行提出。

本行已於2012年3月2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稅前)的決議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本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派發末期股息所依據的紀錄日期，為派息暫停H股股東名冊及末期股息支付日期，本行將另行向本行股東公告。

2. 本通函隨附上述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4.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